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10980062250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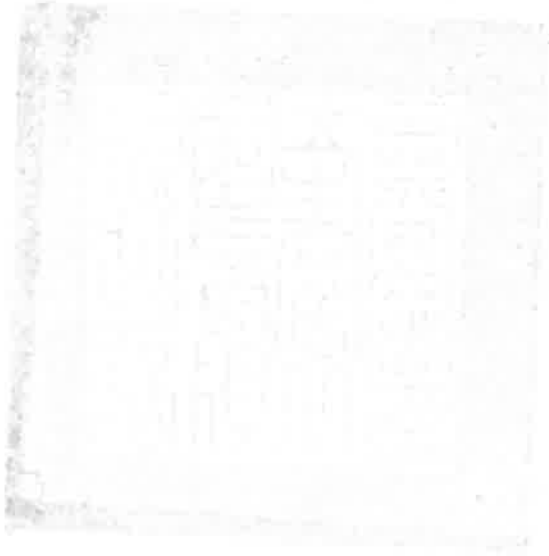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09年度第2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1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4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開標日期及地點：本公告日訂於109年12月31日，並於110年1月1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5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租機關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電話：(02) 27814750分機1407。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nbn.gov.tw>)。

分署長郭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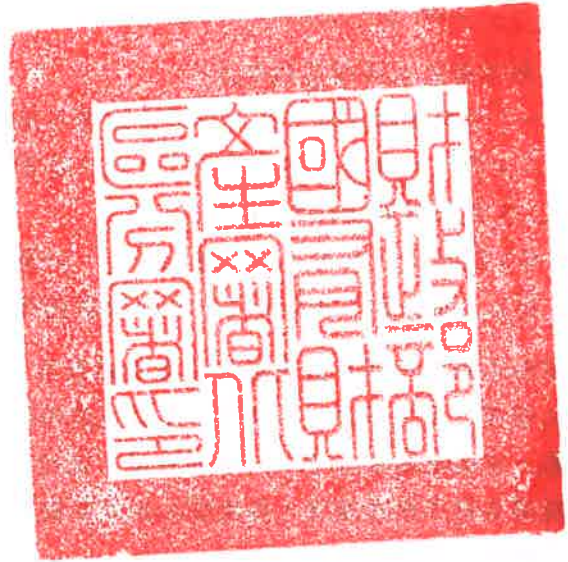


交 潮 雅 身 器 台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租字第 1098006225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09 年度第 2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1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0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櫃檯（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大陸大樓 3 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

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另投標人如欲參觀屋內現況請依附表所列各標號備註欄所訂條件及開放時間辦理。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第1至7標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或土地分區使用類別	重劃區或土地分區使用類別	當期申報或現期土地價值	地價稅	租約類別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年)	備註
1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二小段	186 地號	172 (持分 1/4)	第三種住宅區	101,000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483,600	49,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基金財產。</li> <li>建物門牌為泰順街16巷32號(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房之第一層；一樓鐵皮屋、採光罩、庭院為共用範圍)，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責任。</li> <li>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li> <li>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li> <li>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li> <li>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月11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來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li> </ol>
		665 建號	建物面積： 102.52		房屋課稅現值： 163,600							
2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三小段	243 地號	97 (持分1/2)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定始得作第參種商業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109,814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769,200	77,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基金財產。</li> <li>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3段17巷6號(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房之第一層、第二層及未登記之地下一層空間為租賃範圍(總使用面積約為180.08平方公尺)；一樓兩遮、水泥地及樓梯空間為共用範圍)，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責任。</li> <li>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li> <li>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li> <li>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li> <li>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月12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來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li> </ol>
		640 建號	建物登記面積： 124.40		房屋課稅現值： 260,600							
3	臺北市 大安區 龍泉段 三小段	243 地號	97 (持分1/2)	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定始得作第參種商業使用)(原屬第貳種商業區)及第三種住宅區	109,814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525,400	53,000	詳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屬基金財產。</li> <li>建物門牌為羅斯福路3段17巷6之1號(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房之第三層、第四層；一樓兩遮、水泥地樓梯空間為共用範圍，總使用面積約131.64平方公尺)，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責任。</li> <li>本案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li> <li>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li> </ol>

		1826 建號	建物登記 面積： 118.15	-	房屋課稅現 值： 191,800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月12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4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段 二小段	298地號	1306 (持分為 3951776/ 24869273 6)	敦化南北路 特定專用區 (B區)(依都 市計畫說明 書圖規定辦 理)(原屬第 肆種住宅區)	235,262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1,775,500	178,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仁愛路四段343號13樓，共有部分為5319建號，權利範圍為154/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4.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管理費用約為94,500/年(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7. 本案房屋訂於110年1月6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298-1 地號	762 (持分為 3951776/ 24869273 6)	敦化南北路 特定專用區 (B區)(依都 市計畫說明 書圖規定辦 理)(原屬第 肆種住宅區)	137,000					
		474建號	建物面積： 230.20	房屋課稅現 值： 1,837,800						
5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段 三小段	223-1 地號	7 (持分為 40/10000 )	第參種商業 區(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 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	200,900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700,500	71,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復興南路一段259號7樓(共有部分為2741建號，權利範圍為42/10000)，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4.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5. 管理費約為46,800/年(未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承租人另行支付。承租人應遵守本案房地大廈管理委員會社區相關規約。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7.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月7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299地號	3,354 (持分為 40/10000 )	第參種商業 區(依都市計 畫說明書圖 規定辦理，始 得作第參種 商業區使用) (原屬第貳 種商業區)及 第四種住宅 區						
		2631建號	建物面 積：111.62 附屬建物 面積： 22.97	787,900						



6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段 一小段	646地號	123 (持分為 1/4)	第三種住宅 區,但是否在 道路用地 (公共設施用 地) (應依建築線 或俟地籍測 量分割後,再 確定)	75,400	房地	房地年租金: 365,400	37,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金門街27巷1號4樓之1,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本件租賃房地屬區分所有建物。 4.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無管理費。 5.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房地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標租機關終止租約。 6. 本案房屋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0年1月6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7	臺北市 中正區 河堤段 六小段	390 地號	670	第三種住宅 區	75,400	房地	房地每年租金: 3,084,500	309,000	詳 國 有 房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5 1. 屬基金財產。 2. 建物門牌為廈門街131巷3號。現況為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樓房、磚造平房、遮雨棚、磚造圍牆內庭院(大樹數棵)及防火隔間隔等,租賃房地,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租賃物坐落之國有土地範圍內防火隔間屬公共通行空間應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或劃設得標人單獨使用空間等危害公共安全及通行等行為,且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4. 本案房地租金以月繳方式辦理。 5.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6.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房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第6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7. 本案房屋訂於110年1月8日下午14點30分至15點30分開放看屋,請投標人逕赴現場查看租賃物。
8	臺北市 內湖區 石潭段 三小段	439-1 地號	194.96	道路用地 (公共設施 用地)	19,5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2,131,886	214,000	9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成功路二段115巷1弄26號附近泥土及水泥地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或補償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	

		441 地號	11.30	第二種 住宅區						<p>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5. 439-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p> <p>6.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p> <p>7.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8.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9.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441-1 地號	13.55							
		443 地號	5.13							
		443-1 地號	18.01							
9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段	28-15地號	151	住宅用地 (民生社區 特定專用 區)	66,385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10,024,135	1,003,000	20	<p>1. 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民權東路五段12號旁鐵皮圍籬內雜草地等(部分上方為鄰房之兩遮、冷氣)，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p> <p>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p>





										<p>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10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	141-2 地號	113	第二種住宅區	35,0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3,955,000	396,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1. 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故宮路59號圍籬內水泥地及雜草地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3.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4.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11	臺北市 中山區 長安段 四小段	298-1 地號 (編號 2、3)	約 165.45	公園用地 (公共設施 用地)	112,755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9,441,625	945,000	9	詳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渭水路 16 號旁圍籬內水泥地、2 樓塑膠遮棚等(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5.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ol>
		298-2 地號 (編號 2)	約 21.71								107,143
12	臺北市 南港區 南港段 一小段	970 地號	40	策略型工業 區(不得作 住宅使用)	29,8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7,335,270	734,000	9	詳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 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重陽路 421 號倉庫、廠房、水泥地(廠區)等(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ol>
		971 地號 (編號 2)	約 4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ol>
		973-8 地號 (編號 1)	約 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li> </ol>									
13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table border="1"> <tr> <td>437地號</td> <td>175.4</td> </tr> <tr> <td>438地號</td> <td>26.8</td> </tr> <tr> <td>439-2地號</td> <td>1.5</td> </tr> <tr> <td>440地號</td> <td>62.5</td> </tr> <tr> <td>928-5地號</td> <td>52.6</td> </tr> <tr> <td>929-2地號</td> <td>47</td> </tr> </table>	437地號	175.4	438地號	26.8	439-2地號	1.5	440地號	62.5	928-5地號	52.6	929-2地號	47	策略型工業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29,8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4,905,378	491,000	9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重陽路477、479號附近植栽等(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li> </ol>
437地號	175.4																				
438地號	26.8																				
439-2地號	1.5																				
440地號	62.5																				
928-5地號	52.6																				
929-2地號	47																				



										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14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828-2 地號 (編號 5)	約 16.7	第三種住宅區	47,6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858,942	86,000	9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吳興街 600 巷 100 弄 22 號附近水泥地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li> </ol>
		834-3 地號 (編號 2、4)	約 5.5								
		848 地號 (編號 2)	約 17.9								

15	臺北市 北投區 大屯段 三小段	422 地號	77.67	保護區	當期正產物 全年收穫總 量：53 公斤 正產物單 價：14 元/ 公斤	農 作 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6,588	10,000	1. 詳 國 有 土 地 (農 作 、 畜 牧 、 養 殖)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2. 租 賃 土 地 限 作 農 作 使 用	1. 地上為復興三路 91 巷 2 弄 5 號後泥土地等(棄耕菜園)，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農作地標租之土地租金以全年收穫總量乘以正產物單價乘以 250%計收。 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 5. 承租人於租賃土地修建、增建、改建、新建相關農業設施，應先向標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憑以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辦理。 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標租租賃契約書第 8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土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除經標租機關同意外，不得擅自將租賃土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423 地號	215.24							

16	臺北市 北投區 行義段 四小段	79 地號 (編號 5)	45	保護區	2,0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183,600	19,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 地上為行義路 137 巷 2 號附近水泥地停放車輛、137 巷 1 弄 2 號附近木造平房、二層樓房及搭棚、附近雜草林，部分設置蜂箱等(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或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180 地號 (編號 9、10、11)	159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17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段	165-1 地號	27.99	乙種工業區	14,9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8,449,045	845,000	2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1. 地上為化成路 113 巷 15 號附近圍籬內水泥空地、空地等(上有樹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167 地號	539.06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18	新北市 新莊區 民安段	339 地號 (編號 3)	約 8.5	道路 用地	11,8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506,840	51,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民安路 385 號附近空地(堆放雜物及停放車輛)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7 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li> </ol>
		340 地號 (編號 1)	約 86.95	乙種工業區							
19	新北市 林口區 國宅段	29-4 地號	133	第二種住宅 區	14,30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 金： 855,855	86,000	9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忠孝路 504 巷 7 號附近水泥地(停放車輛)、泥土地(上有樹木、堆置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ol>

									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5.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li> <li>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li> <li>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li> </ol>
20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平溪子小段	228地號	35	森林區交通用地	12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1,890	10,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上為三坑43號附近水泥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li> <li>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li> <li>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li> <li>4. 標租不動產租賃期間，倘有公共、公用事業需求，標租機關得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7點規定，騰空收回部分標租不動產，並通知承租人變更租約。</li> <li>5. 租賃期限未達十年者，得供承租人申請雜項執照，惟仍須依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辦理。</li> <li>6.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li> </ol>



											<p>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7.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21	新北市萬里區加投段粗坑子小段	39-12地號 (編號2)	約16.1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60	基地	土地訂約權利金： 3,216	10,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太和10之2號附近水泥地(部分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39-13地號	4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附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www.fnp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7814750，分機：1407



分署長 郭曉蓉

第15頁

吳昌碩印